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選課相關事宜，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一章 通則

第二條 學生選課需依各教學單位當學期所開課程選課，以修讀本班課程為原則；通識課程之共同科目與核心通識課程以修讀規劃之時段與班級為原則。

第三條 學生應依照教務處公告之「網路選課流程及注意事項」於規定時間辦理網路選課。選課截止後，以選課截止日之選課系統資料為依據。

第四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均依本校學則規定，修習學分數低於應修規定學分數者，勒令休學。學生遇有特殊情況，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各學制各年級每學期修業學分數的上下限如下：

- 一、日間部二年制一年級及四年制一、二、三年級學生為16-25學分。二年制二年級及四年制四年級學生為9-25學分。
- 二、進修部二年制及四年制學生為9-25學分。
- 三、碩士班研究生第一學年為4-18學分。

第五條 學生前學期操行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在80分以上，且無不及格科目者，次學期於選課期間填寫申請表，經系主任核可後得加選1至2科目之學分（至多4學分）。特殊情況，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

第六條 就學役男經系主任核可後得加選至多4學分。

第七條 學生參與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期間返校重(補)修課程，需經教學單位審核同意，得以至多6學分為限，送交實習單位簽核同意，並不得以重(補)修為由，要求實習單位配合調整實習時間；亦不得以實習為由要求重(補)修課程之任課教師配合調整授課考試之安排，如有上述情形發生，重(補)修科目成績不予採認，並以零分計算。

第八條 學生應於規定期間內辦妥抵免申請，凡經抵免學分或修習及格之科目，重覆修習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學生抵免學分相關規定依「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第二章 一般選課

第九條 低年級學生因缺修科目太多、抵免課程學分後，導致未達修課最低學分數；或因修習雙學位、輔系（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者，在不違反課程連續性順序之原則下，得於選課系統申請特殊選課，經授課教師與系主任審核同意後得修讀高年級課程。

第十條 學生所選課程之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如有衝突者，本校選課系統自動限制加選，人工選課者授權課務組予以註銷。

第十一條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若有兵役問題，須於下學期重（補）修者，上學期得任選1科目，以辦理緩徵。如係上學期不及格或缺修科目，必須輔導先行重（補）修。

第十二條 進修部學生於加退選後，依當學期公布日期前補繳學分費差額（含電腦及網路資源使用費）。未依規定如期繳費者，視同退選予以註銷，不列入學期成績計算。

第十三條 進修部學生加退選後未如期補繳學分費差額者，視同未完成註冊繳費，乃由課務組依最後所選科目順序執行退課，惟下列情況者得由課務組另行決定退選科目：

- 一、最後1門科目堂數不符合未繳費堂數。
- 二、因批次加選多門科目而無法認定最後1門科目。
- 三、最後1門科目退課後導致低於應修規定學分。

第十四條 本校學生校際選修他校課程，限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且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相關規定依「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 第三章 跨部或跨學制選課

第十五條 學生申請跨部或跨學制選課應於學期開始後加退選期間於教務系統辦理，逾期概不受理。

第十六條 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跨部或跨學制選課，並應受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上限之限制：

- 一、碩士生。
- 二、延修生。
- 三、就學役男。
- 四、應屆畢業生畢業選修學分不足者。
- 五、選修輔系（學位學程）或雙主修課程之學生。
- 六、跨系（學位學程）選修學分學程課程者。
- 七、修滿當學期應修學分數，欲另行加選選修課程之進修部學生。
- 八、新舊課程交替（含調整），原課程應修習科目未開設者。
- 九、轉學或轉系（學位學程）、停招系（學位學程）學生。
- 十、其他特殊情形簽請教務長核准者。

第十七條 凡符合申請資格學生經系（學位學程）主任及開課單位主任之同意，得跨部或跨學制選課，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9學分為限。轉學、轉系（學位學程）、停招系（學位學程）學生，經系主任同意者，得酌予增加3學分。惟延修生、應屆畢業生及其他有特殊學習需求，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學生每學期選課修習之學分總數（含跨部選課修習學分數）仍應符合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每學期修習總學分數規定。

第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歷史沿革

中華民國89年2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2年5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10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11月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12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5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1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9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9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2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3月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6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7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9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